

八、耶穌在比利亞宣道的行蹤

(紀元後廿九年十一月至卅年逾越節前) 蘇佐揚

1· **比利亞** (PEREA)。主耶穌定意往耶路撒冷，經過撒瑪利亞，那裏的人不接待祂，於是轉到約但河東，在比利亞週遊佈道(以伯大尼為中心地點)。週遊時，述說好撒瑪利亞人的教訓，並差遣七十個門徒出去傳道(路九 51~十 37)。

2· **伯大尼** (BETHANY)。週遊第一圈後回到伯大尼，訪問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路十 38~42)。

3· **西羅亞池** (POOL SILOAM)。由伯大尼回到耶路撒冷，醫好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叫他到西羅亞池子去洗，就能看見。並對眾人講述好牧人的真理，又拒絕回答敵人找話柄的問題(約九 ~十 21)。

4· **橄欖山** (MT. OLIVES)。主耶穌教導門徒祈禱，大概是在橄欖山(路十一 1~13)。以後回到聖殿過修殿節，在所羅門廊下對眾人講路加福音十二章那一段長篇的教訓。那時有幾萬人聚集，為主耶穌一生最多聽眾的時期(路十一 14~十二；約十 22~39)。

5· **比利亞**。主耶穌作比利亞第二圈的週遊佈道。安息日在會堂醫好一個駝背的女人，並聽見有人報告謂：希律想殺祂(那時管理比利亞與加利利的是希律安提帕)，祂並不害怕(路十三 10~35)。

當時主被一些法利賽人在安息日請去赴筵席，醫好了一個患水臃的人。後來一連講了幾個關於吃飯的教訓，及路加福音十五

章的三個比喻，和十六章的要訓（路十四 1~十六）

6· **伯大尼**。耶穌再到伯大尼，使死了四天的拉撒路還魂（約十一 1~46）。

7· **以法蓮**（EPHRAIM）。退到以法蓮休息幾天，那時猶太領袖商議要殺耶穌（約十一 47~57），祂就在比利亞作第三圈的週遊佈道。北上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東南角，醫好十個長大痲瘋的人（路十七 11~19）。

在這次週遊佈道中，有討論神國的道（路十七 20~37），述說兩個禱告的真偽（路十八 1~14），有少數婦人跟著祂；祂為小孩接手（太十九 13~15；可十 13~16；路十八 15~17）；有一位少年長官求問永生之道（可十 17~31；路十八 18~30）。

8· **耶利哥**。到了耶利哥，醫好兩個瞎子（太廿 29~34；可十 46~52；路十八 35~43），拯救撒該後（路十九 1~10），回到伯大尼，在路上說了一個僕人領銀子的比喻（路十九 11~27）。

9· **伯大尼**。主耶穌在西門家中吃飯（西門是大痲瘋後蒙主醫治的），馬利亞拿香膏膏主（可十四 3~9；約十二 1~8）。

地名解釋

1· **比利亞**。聖經中無此地區之名。聖經地圖所畫的，是根據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所說的來定其界限。北至彼拉，南至馬蓋耳斯。東以非拉鐵非，其拉沙為界，西以約但河為界。聖經稱為約但河外地方，該區即今之約但王國（是回教國家，多年來包括古城耶路撒冷在內）。

比利亞在當時是一省，與加利利、猶太等為以色列人的三省。加利利人到猶太或到耶路撒冷過節，情願繞道經過比利亞（要兩次過約但河），也不願意經過撒瑪利亞，因為經過撒瑪利亞容易

受侮辱（路九 52~53；約四 3~9）。

在馬太福音四章 25 節，十九章 1 節；馬可福音十章 1 節；約翰福音三章 26 節，十章 40 節所講的「約但河外」，就是比利亞。可見主耶穌在此境內來往過多次。在比利亞境內，主曾差遣七十個人對外邦人傳道（路十 1），並不像差遣十二使徒時說：「外邦人的路，你們不要走」。據說因為當時天下共有七十國，表明主的救恩要臨到全世界各國各地。

2· **伯大尼**意即棗樹之家，可譯作「棗城」。一說作受苦之家。在耶路撒冷東南三公里左右，位於橄欖山之側，在耶利哥至耶路撒冷大路上。今名「以爾·阿撒利耶」(EL·AZARIYEH)，又叫「拉撒利」(LAZARI)，因記念拉撒路得名。耶穌升天，是由伯大尼上橄欖山去的（路廿四 50）。

3· **西羅亞池**意即奉差遣之地。在耶路撒冷城南，俄斐勒山上古城牆根之處，池長方形，長二百九十公尺，寬十公尺，深九公尺，由大石鑿成。池子由處女池 (FOUNTAIN OF THE VIRGIN) 經二百肘長的石溝引來，再後到汲淪溪，灌溉汲淪溪谷中的許多花園。主後五百年有人在池上蓋一禮拜堂，後來被羅馬王猶斯提尼亞所毀，將池子填塞了一大半。

舊約曾提及西羅亞池的事（尼三 15；賽八 6）。今在池之一端石溝中發現數行希伯來文述及建池及鑿溝的經過。溝由兩頭開鑿，打通後，引水到池中。時在希西家為王的時期。

4· **以法蓮**意即加倍結果。在伯特利東七公里，耶路撒冷北十八公里。或即舊約的俄弗尼（書十八 23，聖經地圖 No.2 的小圖）。以法蓮是城名，與「以法蓮山地」不同，後者是地區之名。

5· **耶利哥**意即月城，或芬芳之城。古屬便雅憫支派，在約

但河西七公里，死海北九公里，耶路撒冷東卅七公里，舊約又稱爲棕樹城（申卅四 3；代下廿八 15）。紀元前 1451 年曾被約書亞攻取，城牆坍塌；紀元前 918 年被希伊勒重建（王上十六 34）。大希律在此城建造營房及宮室。此城今名「亞爾哈」（ARIHA）。

此城低於海面一千二百公尺。氣候近熱帶，產無花果，棕樹、鳳仙花、玫瑰花等。城旁有一泉，以利沙先知曾使泉中苦水變爲甜水（王下二 19~22）。加利利人到耶路撒冷，喜走此路，不過路上土匪出沒無常，主耶穌在好撒瑪利亞人的教訓中曾述及土匪將人打個半死。這城有新舊二城，出舊城門即到新城門。耶穌大概新舊城門都到過，所以兩次醫好瞎子。

九、耶穌最後一個禮拜的行縱

（紀元後卅年四月二日至九日，包括兩個安息日）

1·**禮拜日** 主耶穌在伯大尼住了兩夜（即禮拜五和禮拜六），禮拜日即騎驢進耶路撒冷，民眾夾道歡迎（太廿一 1~11；可十一 1~11；路十九 29~40）。

2·**禮拜一** 在進聖城途中，咒詛無花果樹，又潔淨聖殿（太廿一 12~22；可十一 12~19；路十九 45~48）。

3·**禮拜二** 在聖殿中與眾談道，並發出一個不能回答的問題。後來警告法利賽人，對他們宣告七禍（太廿一 23 至廿三；可十一 27~十二 40；路二十）。稱讚寡婦捐兩個小錢（可十二 41~44；路廿一 1~4），希利尼人求見耶穌；猶太人棄絕耶穌，不相信祂（約十二 20~50）。

又預言耶路撒冷的毀滅，和世界末日的景況。此時猶大準備出賣耶穌（太廿四至廿六 16；可十三 1 至十四 11；路廿一 5 至廿二 6）。

4·**禮拜三** 在伯大尼休息，到禮拜四黃昏。

5·**禮拜四** 這一天打發兩個門徒進城預備過逾越節的樓房。黃昏時，主入城吃逾越節羔羊。猶大出去以後，主就設立聖餐。後來有一篇很長的臨別贈言，和一篇中保的禱告。然後唱詩，出去到客西馬尼園禱告(太廿六 17~46;可十四 12~31;路廿二 7~42;約十三~十七)。時已半夜。

6·**禮拜五** 在客西馬尼園痛苦地禱告後被捕(太廿六 36~56;可十四 32~52;路廿二 39~53;約十八 1~12)。

先在亞那及該亞法庭前受審，後在公會前受審(太廿六 57~68;可十四 52~65;路廿二 54~71;約十八 12~24)。

被解到彼拉多前受審後，解到希律安提帕前，再回到彼拉多處受審(太廿七 1~31;可十五 1~20;路廿三 1~25;約十八 33~十九 16)。

受審後，在各各他被釘十字架，黃昏時被埋葬(太廿七 32~61;可十五 21~47;路廿三 26~56;約十九 17~42)。

7·**禮拜六** 在墳墓中，有兵把守墳墓門口(太廿七 62~66)，這天是猶太人的安息日。

* * * * *

怎樣祈禱？

1. 要在密室禱告。太六 6。
2. 學習禁食禱告。太十七 21。
3. 要憑信心禱告。太廿一 22。
4. 總要儆醒禱告。太廿六 41。
5. 不要灰心禱告。路十八 1。
6. 同心合意禱告。徒一 14。
7. 隨時多方禱告。弗六 18。

駁阿皮安 Against Apion

埃及人是這些毀謗的源頭，他們污蔑猶太人的原因

〔25〕²²³ 這些針對我們猶太人的誹謗，最初起源於埃及人。一些作者爲了討好他們，不惜歪曲真相。他們錯誤地編寫我們的祖先進入埃及的境遇，又同樣捏造出一個他們離開埃及的故事。²²⁴ 埃及人有很多理由憎恨和妒忌我們的。起先我們的祖先統治過埃及的國家，那時埃及人就憤憤不平¹。後來，當我們的祖先離開埃及，回到他們自己的土地上時，他們重新繁榮，埃及人也很不高興。此外，埃及人和猶太人的宗教²之間存在鮮明的差異，也造成了埃及人對我們極度的仇恨。²²⁵ 因爲我們的宗教與他們中間流行的風尚完全不同，猶太人上帝的本性與無理性的野獸也完全不同。埃及人把動物當作神，這是他們的風俗，並且這種風俗普遍存在，雖然不同的地域對動物的敬拜程度有所不同³。這些輕佻膚淺和全然愚昧的人，他們從一開始就習慣於那些關於神的錯誤觀念，不能效仿我們神學中的莊重肅穆。看見我們擁有衆多的仰慕者，他們滿心妒忌。²²⁶ 一些埃及人太執著於他們的愚蠢和狹隘的思想，以至於他們毫不猶豫地篡改他們祖先的歷史記錄。不僅如此，在他們盲目的熱情下，他們絲毫沒有察覺他們所寫的歷史實際上是自相矛盾的。

¹ 亦即族長約瑟的時代。約瑟夫看來把喜克索斯（Hycsos）人當作猶太人的祖先（103節）。

² 或譯“民族國家”。

³ 參 *Juvenal Sat.* 15 和《駁阿比安》2.65 節及後面的內容。

〔i〕曼涅托的誹謗

〔26〕²²⁷ 我想要花些筆墨闡述的第一位作家，我曾經在前面引用過他的證據⁴，證明我們擁有古老的歷史——他就是曼涅托〔Manetho〕。²²⁸ 這位作者承諾他從埃及的聖書中翻譯了埃及的歷史。在開頭部分，他記述我們的祖先成千上萬地進入埃及，征服了當地居民，接下來他又承認後來猶太人被趕出埃及，佔領了現在的猶太地，建立了耶路撒冷，並建造了聖殿。

出埃及的故事

²²⁹ 到此為止，曼涅托是遵循了編年歷史。但從這裏開始，曼涅托借鑒一些虛構的故事記載以及當時對猶太人的看法，隨便引入一些難以置信的謠傳，企圖把我們描述成一堆該死的病人，中間混雜著埃及的癲瘋病人和其他一些疾病患者⁵。曼涅托斷言，我們是一群受咒詛的病人，是被埃及驅逐出境的。

阿蒙諾菲斯和癲瘋病人的故事

²³⁰ 曼涅托虛構了⁶ 一個國王，名字叫阿蒙諾菲斯〔Amenophis〕，是一個想像出來的人物，因此曼涅托不敢確認他的統治時間〔至於其他國王，曼涅托都加入了他們的準確年數〕。曼涅托把某些傳說加到阿蒙諾菲斯的身上，他可能忘記了自己已經在前面聲稱，牧人們離開埃及出發去耶路撒冷是 518 年以前⁷ 發

⁴ 第 73 節。

⁵ 也許是指牛皮癬，申命記 28.27。

⁶ 原文直譯為“添加”。

⁷ 約瑟夫的批評是不合理的。曼涅托清楚地記載，有兩次從埃及被驅逐的事件：(1) 喜克索斯人，他們建立了耶路撒冷(85-90 節)；(2) 癲瘋病人，他們在奧撒斯弗，Osarsiph (=摩西) 的帶領下，和喜克索斯的後裔一起，回歸並佔領了埃及(232-250 節)。曼涅托認為在阿蒙諾菲斯統治時期，發生了第二次驅逐事件，這裏存在疑問。但約瑟夫稱阿蒙諾菲斯是“一個想像出來的人物”，也是沒有道理的。曼涅托提到過三個

生的事情。²³¹ 因為牧羊人是在苔斯摩斯〔Tethmosis〕⁸統治的時期離開的，而且根據曼涅托的記錄，隨後的王朝跨越 393 年⁹，直到兩個兄弟統治埃及的時候，他們就是賽特斯〔Sethos〕和荷馬尤思〔Hermaeus〕¹⁰。曼涅托說，賽特斯用了埃古普托斯〔Aegyptus〕的名字，荷馬尤思用了達那俄斯〔Danaus〕¹¹的名字。賽特斯在趕走荷馬尤思之後，統治了五十九年，他的長子拉姆帕斯〔Rampses〕繼承王位，統治了六十六年。²³² 這樣，曼涅托承認我們的祖先離開埃及之後，又過去了那麼多歲月，然後他就在此添加了這位虛構的阿蒙諾菲斯。

曼涅托寫道，阿蒙諾菲斯希望像奧爾〔Or〕¹²那樣，得到來自衆神的異象；奧爾是一位國王先輩。他把自己願望告訴了一個與他同名的人，也叫阿蒙諾菲斯，是帕比斯〔Paapis〕¹³的兒子，這人有從神而來的能力，擁有對未來的智慧和知識被看作是神的標記。²³³ 這位同名的人回答說，如果阿蒙諾菲斯王能够潔淨整個國

叫阿蒙諾菲斯國王（95-97 節）。雖然約瑟夫是在批評曼涅托，但是根據他計算的 518 年的間隔時間（=393+59+66，231 節及後面的內容），顯然他說的是較晚期的阿蒙諾菲斯四世（Amenophis IV）。根據大多數注釋家的看法，這也是曼涅托的意思。然而也有學者認為，證明曼涅托在這裏說的是阿蒙諾菲斯三世（97 節）。

⁸ 94 節；=蘇姆希斯（Thoummosis），88 節。

⁹ 參 103 節。

¹⁰ 又稱為哈麥斯（Harmais），98 節及後面的內容。

¹¹ 102 節。

¹² 就是奧魯斯（Orus），埃及第十八王朝的第九個國王（96 節）；曼涅托可能把他和神明霍如斯（Horus）混淆起來了。希羅多德（2.42）講述了一個類似的故事，就是赫拉克勒斯（Heracles）在埃及想要從底比斯的宙斯（Zeus，阿蒙 Amun）那裏得到異象。

¹³ 帕比斯可能是一位歷史上的人物，也就是阿蒙諾菲斯（Amenothos 或 Amenophis），哈皮（Hapi）的兒子，阿蒙諾菲斯三世的大臣。

家的癲瘋病人和其他污穢的人，他就能看見衆神。²³⁴ 聽到這個信息，王很高興，並召集了埃及所有的傷殘人，總計八萬，把他們送到尼羅河東岸的採石場¹⁴工作，與其他的埃及人隔離。²³⁵ 這個同名的人又說，還要驅趕一些有學問的祭司，他們也感染了癲瘋病。然後這個聰明的預言家阿蒙諾菲斯開始感到恐懼，他擔心如果施加這些傷殘病人身上的暴力被發現的話，會招致衆神對他和國王的憤怒。²³⁶ 於是他接著預言說，這些污穢的人會找到一些同盟，他們會成爲埃及的統治者，統治埃及十三年。他不敢親自把這個預言告訴國王，但是留下了完整的書面陳述，隨後就結束了自己的生命。國王非常沮喪。

天人
幽默

聘請教授

佚名

某神學院在某基督教週報刊登聘請「教牧學」教授，內容主要是教導神學院畢業生將來在教會如何牧養群羊、領導會眾在靈性上有長進，與教會的長執有良好的配搭，及同心協力事奉神。

某牧師去信申請。神學院人事部邀請他來面試。

院長：x 牧師曾在那裡事奉呢？

牧師：過去廿多年，我曾在十間教會事奉。

院長：十間？那麼豈不是在一間教會只有一兩年時間？

牧師：最短的只有三個月，最長的有兩年。

院長：是什麼原因離開呢？

牧師：多與教會的執事會意見不合。所以我希望教導神學生將來在教會事奉要先聲明執事會要絕對服從牧師的意見。

¹⁴ 參希羅多德《歷史》2.8。

「一快」與「二慢」

雅一 19-21

美國 慎勇牧師

讀到19節「這是你們所知道的」和「但」時，或許會認為這裏指的是上面經文所描述的事情。這個誤解緣自翻譯的問題。19節其他譯本是：「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要知道（明白）：」很顯然，這三節經文與上面的經文沒有直接的關係，乃是一個新的話題，與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關的。聽說曾有一個人這樣禱告：神阿，今天到目前為止，我尚未講閒話，我沒有發脾氣，沒有貪心，沒有做錯任何事，鬧別扭、自私或者自大，我為此感謝。但是，再過幾分鐘我即將起床，從那刻起，我需要你很多的幫助！阿們！

的確，每個人每一天都會經歷許多事情、接觸不同的人、聽到不同的聲音、講許多的話。如何在每天的生活中，在待人接物上活出基督徒的見證呢？可以稱為「一快二慢」。

一、要快快的「聽」——要用心聆聽

1、「快快的聽」不是指「速度」

當我們講到「快慢」的時候，通常指的是速度，跑快點、慢點跑……。「快慢」是中性詞，本身沒有好壞之分。若配合不同的事物或場景，才會有所區別。人生最難拿捏的也是「快慢」。小時候希望自己「快點」長大，現在希望歲月流逝「慢點」。有些「快慢」我們可以控制，有些「快慢」只有主能夠掌管。

2、是指「態度」——隨時用心聆聽

既然「快快的聽」不是指速度，應該是指聽者的「態度」，是指心態。例如：你聽到一個好的節目，讓別人「快快聽」，是讓這個人快點去聽這個節目，指的是一個行為狀態。19節的意思就是一種面對別人的話語，應當有的行為狀態或心態。

這個世代大家都很忙，總是無暇去聆聽別人的話語。要麼是心不在焉，要麼是先入為主，要麼是半夢半醒。所以，往往造成許多誤會。倘若用心去聆聽，會給雙方帶來美好的果效。

3、耶穌隨時用心聆聽禱告

耶穌是我們的主，祂非常喜歡用心聆聽人們的聲音。在聖殿中，祂聆聽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聲音，駁斥和責備他們的假冒偽善；在稅吏的家中，祂聆聽罪人的聲音；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祂聆聽尼哥底母在黑夜中尋求真理的聲音；在伯大尼，祂聆聽馬大、馬利亞的聲音，使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今天，耶穌同樣也隨時等候、用心聆聽我們的聲音，聆聽我們的呼求，聆聽我們的讚美與感恩，聆聽我們內心的聲音。耶穌在「快快地聽」我們，我們當效仿主，「快快地聽」（隨時用心聆聽）別人的聲音，作出正確的行為。

二、要慢慢的「說」——不急於發言

1、人容易「聽風就是雨」

人總是容易「聽風就是雨」，所以易於聽信謠言和傳播謠言，造成混亂。可惜的是，在教會裏面、在基督徒當中也常有這樣的事情發生，造成許多不必要的誤會和紛爭。根本原因就是缺乏智慧，缺乏溫柔忍耐的心。常言到：「謠言止於智者」。倘若基督徒有智慧的心，就會有辨別的能力，不容易聽信謠言，不容易動搖信心。可見，控制個人言語的重要，乃是「智慧」之舉。

2、要「慎言」——不急於判斷、發言

說實在的，如何對聽到的事情作出正確的判斷和相應的行為，並非易事。每個人說話，往往都是講對自己有利的。如此一來，就很有偏差了。值得注意的是，言語的隨便通常與不受控制的怒氣連在一起。我們常因對人發怒，而導致多言多語，怒氣更

帶來輕率、有害且無法收回的話語。所以，要好好的聽、快快地聽、全面地聽之後，才作判斷和發言，是明智的選擇。

3、耶穌的榜樣

耶穌很少主動為自己辯解。祂聽到別人的聲音，總是會「慢慢地說」(不急於發言)，我們當效法主，當聽到別人的聲音時，「慢慢地說」，更不要以訛傳訛，散佈小道消息，免得冒犯神，傷害人。

三、要慢慢的「動怒」——不輕易動怒

1、「動怒」不可無節制

人可以「動怒」嗎？聖經教導我們：「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不是鼓勵我們「動怒」，乃是說明人的軟弱和罪性使我們有時會情緒波動(美其名曰：有個性)。當然，不排除有發「義怒」的時候，可惜真的不多。可見，人的「動怒」是很難避免的，但是，「動怒」不可毫無節制和約束，「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神的義」究竟何意，相當困難。包括：神的公平、慈愛、憐憫、美善和聖潔。顯然，人的怒氣與「神的義」是不相稱的。因此，不要美化自己的怒氣，以它為「替天行道」的藉口。「義」的反面是「罪」，而人無節制的、血氣的「動怒」就是「罪」，因為違反了耶穌要求祂門徒「愛」的行為準則。

2、追求靈命成熟——不輕易動怒

有的基督徒就像是火藥桶，一點就著。為什麼？根本原因就是：沒有常在耶穌裏，就是沒有好好的在主的道——聖經的真理上紮根，以至信仰的根基不穩。因此，不僅缺乏屬靈的智慧，更缺乏溫柔、忍耐、謙卑的心。以至屬靈的生命是膚淺的，經不起風浪和試探。聖經教導我們：「你不要心裏急躁惱怒，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傳七 9)。

那麼，如何才好呢？21 節說：「所以你們應當擺脫一切的污穢和所有的邪惡，以溫柔的心領受神栽種的道；這道能救你們的靈魂」(新譯本)。是的，唯有在耶穌的「道」上紮根，靈命才會成長，邁向成熟。一個不輕易動怒的基督徒，是靈命成熟的一個外在表現。因此，我們要追求靈命的成熟，才能夠不輕易動怒。

3、效法耶穌 — 不輕易動怒

「神的義」包括了神的公平、慈愛、憐憫、美善和聖潔。而這些，是藉著溫柔和謙卑而成就的。聽起來不可思議，然而，耶穌就是最好的榜樣。在經歷逼迫、誤解、謾謗、羞辱的時候，依然存溫柔、赦免的心，不輕易發怒。

結語：

根據一些科學家說，最猛烈的暴風衝擊著海洋，弄得濤瀾洶湧，檣傾楫摧。然而只不過是攪動海面數百呎深的水，海的深處卻絲毫未受影響。雖然大海表面是洶湧澎湃，內部卻平靜安穩。同樣，基督徒可能在環境上遭遇狂風駭濤——或言語或事情，攪動我們的內心，誘發我們的怒氣，失去見證。倘若我們常在耶穌裏，常存溫柔的心領受耶穌的「道」，在祂的真道上建造我們信仰的工程，必能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得到出人意外的平安，使我們靈裏平靜安穩，積極地面對生活中發生的任何事情或聽到的任何話語，作出積極、正面的回應，和恰當的行為。

的確，耶穌的門徒要渴慕耶穌的話語，才可以在日常的生活與事奉中效仿主，靈命才可能在主的心意中不斷成長，逐漸成熟。當我們的靈命成熟了，才能夠有這樣「一快二慢」的生命，不僅榮耀和見證耶穌，我們自己也受益處。這是一個靈命成熟的人所活出的，是門徒應當追求的美好生命和屬靈的品格。求主幫助我們學會「一快二慢」，在每天的生活中，在待人接物上活出耶穌門徒應有的樣式，彰顯出基督的榮美，以至更像我們的主耶穌。

「野地」與「田間」

創二章 5-8 節

編輯部

5 節至 8 節的誤解與正解

有人以為二章 5 節所記的與一章所記的有矛盾之處，因為 5 節說當時仍未有植物，後來說神如何造人，似乎先造人然後造植物，何以第一章造人遲於植物？對於這一點，有下列的誤解與正解。

一、有人相信上文所說的，一章與二章是兩種不同的創造史，所以第一章說神先造植物，後造人；第二章記載造人比造植物為先，因為那時的草木和菜蔬還未長成。

二、有人相信雖然神在第三日命令地要發生一切植物，但一直等到神造人之後，植物才逐漸發生，為人所利用。所以二章 7 節先說神造人，第 9 節才說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

三、正確的解釋為：第二章的紀錄以「人」為中心，記錄神如何造人，造人之後，把他安放在園中，所以 5 節所說的田野尚無植物，乃是伊甸園內的情形，意即伊甸園內的田野尚未有植物，並非謂全世界尚沒有植物發生。這伊甸園是神自己所設立的，其最主要目的為要讓亞當在其中享受他的人生，所以神對園中一切有特殊設計，不受祂在第一章創造萬物程序的影响。

二章 5 節下半說那時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證明這一節聖經是為人所寫的，表示將來人要耕地時，田野便會有草木與菜蔬，但那時尚未造人，耕田之事尚未開始，所以田野尚無草木與菜蔬，等到第六日神造人之後，把他安放在伊甸園中，於是園中的草木與菜蔬和各樣植物都長起來，讓亞當享用了。

二章 2-8 節

三種「地」

第五節的「野地」與「田間」原文同字，英文為 FIELD，該字原文為𐤒𐤒𐤆 SāDeH，譯為田間或田野或田地均佳。

第一個字母𐤒，音 S，下面加 T 為長母音 ä，讀音 Sä。

第二個字母𐤒④，音 D，下面加·為短母音 e，讀音 De。

第三個字母𐤒⑤，音 H，沒有母音。整個字讀 SāDeH，陽性名詞。這字並非指廣闊的地區，更非指全球各地，乃是狹義的地區，指可耕種或需要農人耕作的地區而言，譯為「田野」，包括「田間」與「野地」二詞在內，但亦可譯為「田地」。

這一節經文的原意是：那些屬於需要農人耕作護理的兩類植物尚未長起來，原因有二：即尚未有雨及沒有人。一俟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及人已經在第六日被造之後，這兩類田野的植物方長起來。

因此，與第一章第三日吩咐一切植物從地裏發生，並不矛盾。根據原文，5 節至 7 節有三個名詞與「地」有關，但意義不同。

一、田野或田地。5 節首兩句說過兩次，該字原文屬於所有格形容詞，因此該二句應譯為「田野的草木還沒有在地上，田野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田野是指需人耕作及享用的有限度之地，亦可譯為田地。

二、耕地或土地。三章 5 節未了的「地」字，原文即此字。屬於耕種之地。6 節末句遍地的地字亦即耕地。7 節，神用耕地上的塵土造亞當，亦是耕地。9 節地裏長出各樣的樹木的「地」字也是耕地。與一章神創造大地的地字不同，這是與人有關的地，亦即「耕地」。英文譯為 GROUND，原文該字與「亞當」同字根

爲 'āDāM，即「紅土之地」，是指某一種土地，非全球地土也。

三、大地。一章 1 節所說的「地」，即此字，英文譯爲 EARTH，指地球或地球上一切大陸而言。5 節首句上中文的「野地」原文不是一個字，乃是兩個地字，一個是上文的田地，另一個是大地。5 節下所說降雨在地上的「地」，原文也是大地。6 節上「霧氣從地上騰」的「地」，也是大地。

茲將這三節經文照原文重譯，以作參考，使讀者明白上列原文這三個地字的分別，讀者可在自己的聖經中作記號。

田地一切的草木還沒有在**大地上**，**田地**一切的菜蔬還沒有生長，因為耶和華還沒有降雨在**大地上**，也沒有一個人耕種**土地**。

但有霧氣從**大地上**騰，滋潤所有的**土地**。

耶和華神用**土地**的幼塵構造人。

田野的四種事物

「田野」一詞已解釋如上，但在這裏我們發現有「田野的四種事物」如下：

一、田野的草木和田野的菜蔬 (5 節)，這是有關植物的事。

二、田野的各樣走獸和空中的飛鳥 (19 節)，這是有關動物的事。原文爲：「耶和華神用土地所構造的田野各樣走獸、和空中的各種飛鳥。」這裏告訴我們，神「創造」空中飛鳥 (一 21)，也用「土地」以「構造」的方法 (二 19 原文爲 YäTSaR)。同時，神「製造」地上各種動物 (一 25)，也「構造」一切動物 (二 19)。這並不是說二章與一章的紀錄有不同，只是詳細說明神曾用兩種方法造陸空二界的動物，用「製造」亦用「構造」之法。

三、田野狡滑的蛇 (三 1)。這是有關靈界的事，蛇活在田野，與其他一切田野間的走獸一樣，但摩西為蛇加上一個形容詞，稱之為「狡滑的蛇」。有人解釋「狡滑」一詞亦可譯為「靈活」、「聰明」，未必是惡意的，可能是善意，正如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要靈巧像蛇」一般 (太十 16)。

四、田野的人及田野間的兇殺事情 (四 8)，這是有關人類的事，當時該隱與亞伯二人是在田野中工作，後來該隱把亞伯殺了，也是在田野間。

根據上述這一切有關田野的事，證明上文所說，「田野的原意是指需要人耕種的有限度之地」，並非指整個地球的大地而言也。

還沒有雨降在地上

第 5 節說因為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所以田野間的草木和菜蔬還沒有長起來。所謂「草木」並非大樹與一切樹木，原文乃是小樹木，或灌木，該字為 סִיח SîCH，指一切長在田野間的小植物而言。

第一個字母 ס ⑳，音 S，下面加一點和左邊加 ʾ ㉑ 為長母音 î，讀音 Sî。

第二個字母 ח ㉒，音 CH，下面加一劃為短母音 a，發音却在 ס 的前面，讀音 aCH。整個字讀 SîaCH，有兩節音，陽性名詞。

田間的小樹木與菜蔬因為沒有雨，所以未能長成，不過藉著地上的霧氣的滋潤，慢慢長成而已。但到什麼時候才有雨降在大地上呢？是否要一直等到挪亞造好方舟之後，才有雨降下來呢？那麼從亞當被逐出樂園後到挪亞入方舟的一千多年歲月中，完全沒有下雨，植物如何生長呢？

對於這一問題，聖經學者的意見不一致。

僕人儆醒與軍人儆醒

(馬可福音十三章 32-37 節)

蘇佐揚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35 節）。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以弗所書六章 18 節）。

這裡有兩種不同的「儆醒」，第一個是「僕人的儆醒」，因為不知家主何時回家，原文為 $\gamma\rho\eta\gamma\omicron\rho\epsilon\omega$ GRĒGORĒŌ，上文 34，35 節的儆醒原文同字，該字字根為 $\epsilon\gamma\epsilon\iota\rho\omega$ EGEÍRŌ，即從睡眠中驚醒。主耶穌吩咐門徒總要儆醒禱告，也是這字。

另一字是「軍人的儆醒」，保羅勸勉信徒穿上神所賜全副軍裝之後，加上一句「儆醒不倦」，這裡的「儆醒」，原文為 $\alpha\gamma\rho\upsilon\pi\tau\iota\upsilon\epsilon\omega$ AGRUPNĒŌ，指軍人站崗的儆醒而言（路加廿一 36，與希伯來書十三 17 的儆醒同字）；要十分小心，冷不提防會受到襲擊。

我們應該像站崗守夜的軍人，時刻儆醒，免受罪惡侵擾，同時也要像管賬的人儆醒，免得所看守的賬被賊劫去（希伯來書十三 17）。我們要為朋友的靈魂作守衛的軍人，像管賬的管家一樣。

基督徒是僕人也是軍人，我們要儆醒等候主再來，也要在真道上儆醒（林前十六 13），免受異端迷惑，夙夜不寐，徹夜警覺。

這兩字同時出現在馬可十三章末段，第 33 節吩咐看門的要儆醒，便是軍人的儆醒，34-35 節乃是僕人的儆醒。

許多人都在屬世的娛樂中沉迷不醒了，基督徒應有世人皆醉我獨醒的精神，與世人有分別，手潔心清。

真哪噠香膏

(馬可福音十四章 3-9 節)

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 (3 節)。

普天之下，無論在什麼地方傳這福音，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紀念 (9 節)。

「香膏」，原文是 $\mu\upsilon\tau\omicron\nu$ MÚ RON (音譯「慕倫」)。希拉人稱製造香料的樹為「慕倫」。古時的香膏共分數種：一是為君王、祭司及先知按立時用者。二是君王及貴族宴客時，膏客人的頭而用。三是普通的香膏，人人可用較廉價值購得為膏客而用。四是這種哪噠香膏，價值特別昂貴，為女子結婚時用，因為有假貨，所以真貨稱為「真哪噠香膏」。

「哪噠」，英文是 SPIKENARD，原文是 $\nu\alpha\rho\delta\omicron\varsigma$ NÁ RDOS。這種樹，學名稱為「甘松香」，香氣遠勝任何一種香膏。是波斯國產品，真哪噠香膏用玉瓶盛載。瓶無蓋，製作時，瓶底有一小洞，膏油從該處灌入，盛滿後，將小洞封妥出售。這種香膏專為女子出嫁用。為人母者，將此特備香膏給予出嫁女，明日將瓶打破，使全屋均香，夫婦二人共用此種香膏梳頭，享受愛情。

因此這種香膏代表「童貞」，未出嫁女子是不用它的。

我們是屬主的，保羅將教會喻作貞潔的童女 (林後十一 2)，我們應該讓主獨自享受我們的愛，世界在我們貞潔的愛中無份。我們心中到底被誰佔有呢？主耶穌獲得我們的愛百份之幾呢？我們所作的一切，主是否也有份呢？祂現在等待著你打破玉瓶，把香膏澆在祂頭上。

苦海風浪

天聖第 142 首

(1962 土耳其)

(馬可福音四章 35-41 節)

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也聽從祂了。

在這動盪不安的大時代中，我們十分需要能平風靜浪的主。

耶穌與門徒一同由加利利海西岸乘船要渡到東岸去，目的是要到格拉森地方去拯救一個被許多污鬼所纏磨的可憐人。那時是晚上，忽然起了暴風，波浪打入船內，船也滿了水。門徒惟恐船沉，叫醒了在船尾熟睡的耶穌，耶穌醒了，平靜風浪，他們安然到達東岸。世界上竟然有一人能平靜風浪，怪不得船上的人都大驚小怪地問「到底這是什麼人？」

加利利海是有生命的海，海中有許多魚，與加利利海正相反的乃是死海，死海是沒有生命的，同時也不會有風浪，加利利海卻時常出現暴風和巨浪。不過在加利利海以打魚為業的漁夫並不懼怕風浪，他們知道時常有風浪，正如他們的父親、祖父所知道是一樣的。他們對於加利利海風浪的態度應該是「準備應付」、「並不害怕」。

我們生存在世上，也像門徒乘船渡海一般。世界乃是苦海，我們正乘坐著隨時遭遇狂風巨浪的船隻向天家前進。這世界並不是我們的永久家鄉，乃是「借」給我們暫居的，沒有一個乘客願意永久住在渡海的船上。照樣我們也沒有理由貪戀這個暫居的世界。「更美的家鄉」是在遙遠的那邊（來十一 16）。叫我們最得安慰的，乃是耶穌也在我們人生的船上（可四 38），我們實不必懼怕世界的風浪。

THE MISERABLE WORLD

1962, Istanbul, Turkey 土耳其伊斯坦堡

蘇佐揚曲詞

John E. Su

John E. Su

Eb 4/4 6 7 1 2 3 6 5 4 3 — 3 2 1 2 3 2 1 7 6 —
 一、人 生 如 同 在 船 中， 隨 時 準 備 遇 暴 風，
 二、賞 賜 由 主 恩 豐， 有 時 「取 去」 我 手 空，
 三、小 刺 不 離 我 心 痛， 主 說 鴻 恩 永 足 用，
 四、欲 觀 遠 景 登 高 峯， 破 萬 里 浪 乘 長 風，

6 7 1 2 3 6 5 4 3 — 3 4 5 6 7 i i 7 6 —
 一、巨 浪 撲 來 忍 膽 震， 阻 我 渡 海 西 至 東，
 二、約 伯 能 來 苦 中 愛 痛 痛， 千 錘 百 鍊 始 成 功，
 三、順 服 才 知 主 聖 潔， 重 整 旗 鼓 再 再 萬 里 忠，
 四、苦 難 過 後 更 聖 潔， 雨 過 天 晴 萬 里 虹。

6 5 4 5 4 3 2 — 7 6 5 6 5 4 3 —
 (副歌) 主 賜 平 安 在 心 中， 穩 如 泰 山 不 動 容，

3 4 5 6 7 i 7 6 5 6 7 — 3 6 7 i i 7 6 —
 人 生 難 免 多 苦 難， 勿 忘 主 也 在 船 中。

奇妙的
創造

能量(靈糧)的轉化和利用

香港 陳永康

如上文 (218 期) 所分享，食物是人類能源的來源，但它本身卻不是能源，還需要藉著神所賜給我們的五臟六腑，才可轉化成直接可以利用的物質。讓我們看看下表粗略地瞭解這奇妙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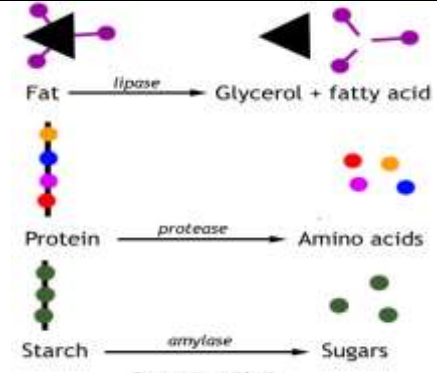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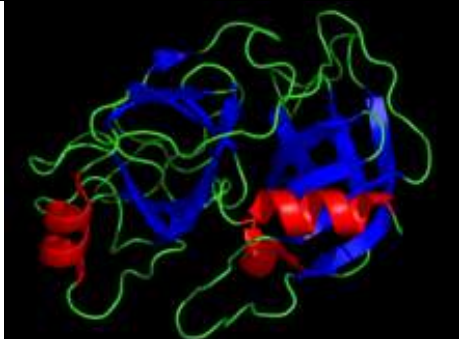
食物類別	分解流程
澱粉類食物→雙糖→葡萄糖。 葡萄糖能被氧化，依這方程式所示，提供人體所需的能量。 $\text{C}_6\text{H}_{12}\text{O}_6(\text{固體}) + 6\text{O}_2(\text{氣體}) \rightarrow 6\text{CO}_2(\text{氣體}) + 6\text{H}_2\text{O}(\text{液體}) + 2889 \text{ 千焦}$ 每 180 克葡萄糖氧化後約能產生 2889 千焦的熱能。	澱粉類食物如五穀，進入口部，我們的唾液能分泌澱粉酶，可將澱粉分成二元糖如麥芽糖，這是消化的第一步。然後在胃部，藉胰臟分泌的酶作用下，再水解成爲可由血液直接吸收的葡萄糖；是我們維持生命活動的主要原料。
蛋白質類食物→氨基酸。 氨基酸是主要原料去製造人類體內不同的組織和生化酶。	蛋白質類食物進入胃部以後，經由胃蛋白酶和胃酸的作用下，先分解成肽；又再經多種蛋白酶的作用，最後變成氨基酸，通過腸壁吸收。
脂肪類食物→甘油和脂肪酸。 脂肪酸是維持皮膚健康所必須的物質；它也可以燃燒而產生熱能，如 100 克脂肪氧化後能產生 3800 千焦的熱能，大部份被儲存起來，身體上的脂肪有保持體溫的功用。	脂肪是油性的物質，在水的溶解度不高，進行分解，必須有賴由肝臟分泌出來的膽鹽，其分子如皂液般，有親水和親油部分，能使脂肪乳化生成小油珠，進入胃部時可由酶速成分解變爲甘油與脂肪酸。

人體內的『生化酶』(酵素)是上主賜給我們重要的資產，它的存在使上述的一連串複雜的生化反應，能在正常體溫下完成，反應的速率和效率都是極理想的。脂肪、蛋白和澱粉的分解要透過酶催化而分別轉化成脂肪酸、氨基酸和葡萄糖。

讓我們深入一些瞭解神創造的奇妙——人類不能將由食物而來的動物性或植物性的蛋白大分子直接吸收，而是要先將它們分解為氨基酸，再在人體內因應自身需要而組成各個不同組織的蛋白分子。水解酶能分解蛋白分子的肽鍵；不少生化酶具有極高的選擇性，例如從牛的胰臟所提取出來的蛋白酶 Trypsin (由 229 個氨基酸用肽鍵連結所組成，其分子量是 23300；該蛋白三維空間的晶體結構可參看下圖)。它那特定的蛋白分子褶疊成的穩定狀態，產生多個有固定空間的活性孔洞 (Active sites)，可以將蛋白質分子客體中某些特定胺基酸 (如精氨酸 Arginine 及賴氨酸 Lysine) 先固定下來，然後切割分解，使一個分子量很大的蛋白質被切割成爲一群獨特的、大小不同、質量不一的胺基酸片段。其他的生物分子，也可透過酶的催化而分解，又如一分子的麥芽糖(雙糖)在麥芽糖酶作用下與一水分子結合，分解產生兩個葡萄糖的分子；由此可知，酶的功用是可等奇妙呢！

「就要愛慕那純正的靈奶，像纔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 2)。基督徒曉得耶穌基督的話語是信徒的靈糧，信徒對主的話語要有<食慾>，然而才有動力將這些屬靈食物轉化爲生活的能量，步驟首先要我們將主的說話思想，消化並找尋實際應用的機會，否則聖經只會成爲我們頭腦上

的知識，無法在俗世潮流中，活出神所賜予我們的豐盛，也無法使別人從我們身上得到屬天的福氣。

 <p>Fat $\xrightarrow{\text{lipase}}$ Glycerol + fatty acid</p> <p>Protein $\xrightarrow{\text{protease}}$ Amino acids</p> <p>Starch $\xrightarrow{\text{amylase}}$ Sugars</p> <p><small>© www.science.aid.net</small></p>	
<p>脂肪，蛋白和澱粉的分解成脂肪酸，氨基酸和葡萄糖都需要酶催化</p>	<p>蛋白酶(Trypsin)的結晶體</p>

(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化學系)

* * * * *

天人
幽默

半舍客勒

佚名

在一班青年級的主日學中，老師和學生查考出埃及記卅章 13 節有關以色列男丁要納丁稅的問題。每人要納半舍客勒給耶和華。

學生問：「爲什麼到了耶穌時代，他們仍然是納半舍客勒。因爲太十七 27 節說耶穌叫彼得釣魚，口中有一塊錢（相等於一舍客勒），那麼經過二千多年，難道沒有通漲麼？」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四）

一本色化神學

香港 李金強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其動因乃來自清季教案頻生，庚子拳變，及二零年代非基運動（1922-1927）。其時國內官紳以至新知識分子，聯同民間力量策動反教，促成基督教界深切反思。其中尤以非基運動，以京、滬知識分子為首，鑑於國家內憂外患，尋求國家、民族、文化之出路，起而排拒基督教。透過文字、演講，攻擊基督教的教義與信仰，繼而針對教會辦學，提出收回教育主權。最後則於1925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出現暴力排教，導致教堂被毀，傳教士被殺的嚴重事件。排教風潮迭起，影響最大。其時華人教牧與信徒身處教難，遂起而護教，由是高唱教會「本色化」，務使西來的基督宗教，能與中國社會、文化相互調攝融和，最終形成一嶄新的「中華基督教」，藉此消除危機。

此後本色化遂成爲二十世紀華人教會所念茲在茲，成爲中華大地，以至海外華人各宗派及獨立教會發展之主要動力。就教會管理而言，由華牧及華人信徒起而接手，或自組教會，秉承自理、自養、自傳的三自方針，建立華人教會。就教會的文化而言，則自然揉合中土之建築、禮儀、文學、音樂、社會等傳統特質。就教義而言，踐行耶儒、耶佛、耶道之互補及互通，謀求展現中華神學。及至1949年國家出現分裂，而國人相繼流亡海外，教會亦隨之出現分途發展，形成中國及海外華人教會兩大體系。而中國大陸、港澳、台灣及海外華人教會，即在「本色化」的推動下，

日見成長，「中華基督教」由是形塑。就上述華人教會因應反教而言，其中最值吾人注意乃教牧、信徒透過文字、從文化思想層面對反教者作出辯解，是為中華神學本色化之起始。

二十世紀上半葉華人教牧、信徒對於非基運動之回應。首起者為華南浸信會文字事工健將張亦鏡（1871-1931），繼起者為基督教協進會余日章（1882-1936），總幹事誠靜怡（1881-1939），燕京大學的吳雷川（1870-1944）、劉廷芳（1892-1947）、趙紫宸（1888-1979）、徐寶謙（1892-1944）、滬江大學的王治心（1881-1968）等人，相繼編刊《真光雜誌》、《文社月刊》等教會刊物，撰述書文，進行「文字」護教。綜觀上述各人之言論，主要仍以耶穌基督論、基督教與中國文化調適及基督教救國論三者為大宗，以此回應「非基」；並因應科學、民族或國家主義、社會主義等新思潮對基督教的衝擊，提出一系列的辯解，而華人神學，亦由此衍生。

其中尤為值得注意者，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調適此一議題，所論尤為重要，此乃上接明末清初耶穌會以利瑪竇（1552-1610）為首的本色化傳教主張，由「易佛補儒」，以至於「耶儒會通」的路向，進而再為基督教與中國文化會通提供闡釋。並以基督教與儒家思想關係比較探討為重心，包括從基督教教義及儒家經典中尋找共通之處，而求其耶儒之會通與融合，如吳雷川、王治心之所論；或以文化交流，探析基督教與中國傳統思想的互補，如趙紫宸所論；或主張以基督教改造中國傳統文化，如張亦鏡之主張，從而建立結合中西的本色化神學，為護教開路。

及至二十世紀下半葉，隨着 1949 年中國國家分裂，中華文化花果飄零之際，海外華人教會卻仍能秉承二十世紀中國教會「本色化」的理念，在海外提倡及實踐，謀求西來基督教與本土傳統文化的結合。其中最值得注意者，莫如 1957 年香港基督教界成立

「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簡稱宗文社)，最具代表。繼而出版中、英文《景風》季刊，群起討論，甚而提出中華神學的創建。該社乃 1957 年由聖公會何明華會督 (Bishop Ronald O. Hall, 1895-1975)、李兆強牧師 (1910-1969)、荷蘭傳道會的賈保羅 (R. M. Kramers) 等，會同本港教會領袖及學者，於沙田道風山基督教叢林創立。該社成立董事會，由何明華出任主席，並由道風山叢林創立人艾香德 (Karl Ludvig Reichelt, 1877-1952) 之子艾格美 (Gerhard Reichelt) 出任該社主席。該社成立目的在於「研究並解釋上帝在現階段中國社會中之作為」，從事探討上帝對其中國子民所發生之聯繫，遂展開從事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關係的研究，謀求逐步達致「中國神學」與「中國教會」建立的本色化目標。所出版之中、英文版《景風》季刊，大量刊登傳教士、華人教牧、信徒，關於教會本色化的言論與主張。其中中文版《景風》，引起香港、台灣及美國等地華人教牧、信徒的關注，相繼投稿，發表中國教會與神學本色化的主張，該刊堪稱上承二十世紀上半葉華人教牧、信徒所倡論的基督教本色化思想，更成為二十世紀下半葉本色化言論的喉舌刊物。綜觀中文《景風》92 期的文章，可見關於本色化言論，主要集中討論 (一) 基督教與傳統中國文化之關連，包括耶儒、耶佛及耶道之比較與會通。(二) 本色化或中國神學的建立；(三) 本色化教會或中華基督教的籌議。二十世紀中國教會與神學之本色化，由是確立。

基督宗教自唐朝入傳，歷經元明清三代，皆旋起旋滅。然至二十世紀，終於落地生根，此中國基督教本色化所建之奇功。晚近林榮洪出版《中華神學五十年 1900-1949》(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1998)，即為明證。而福臨中華之永續，亦由是得見。

(作者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

簡樸的主耶穌

香港 蘇美靈

今天要過一個簡樸的生活談何容易，這十年來有不少廣告介紹人將暫時不用的書籍、收藏品、家具寄存在迷你倉。由於居住的地方狹小，個人擁有的物品越來越多，包括兒童時期的收藏玩具（超合金模型、Hello Kitty、Lego）、衣物、限量版 CD、光碟，但又不捨得將它們棄掉，唯有租用迷你倉暫時安置。但年復一年，收藏品有增無減。結果這些身外物成爲纏繞我們的負累。況且又要耗用資源防蟲、防霉和防銹。

在物質豐富的年代，信徒難免和世人一樣，被這些悅目的消費品吸引，要花錢去購買心愛的東西。但真正要過簡樸的生活莫過於仿倣爲我們捨身的耶穌，祂的一生堪爲我們生活的模範，不論在衣、食、住、行，或、言、行、思、態，都是我們的榜樣。

耶穌生在伯利恆，在加利利的拿撒勒長大，是木匠約瑟的兒子，所以在祂 30 歲以前，大概跟隨父親以木料製造家具、用品、籬笆、羊欄或耕作工具爲生。奇怪的是在祂傳道的三年裡，似乎沒有提及祂過去 30 年的生活，也沒有以木匠、木具或木的製成品爲比喻的內容，反而經常談及打魚、撒種、葡萄園等。

衣

路九 1-6 記載主差遣 12 個門徒宣傳神國的道（可六 9），吩咐他們不必帶什麼，衣服也只是身上所穿着的。當時一般人穿一件內衣和一件外衣，這外衣由幾片羊毛或麻布縫製而成，頸部有一個洞可以把頭穿過去，兩邊袖子也是縫上去的。在耶穌傳道的三年期間可能也是穿一件外衣和一件裡衣，所以在被賣的那一夜爲門徒洗腳時，先要脫去外衣，腰間束上毛巾，方便洗他們的腳（約十三 4）。及至在釘十字架時，外衣被兵丁瓜分爲四份（約十九 23-24），裡衣因爲是上下一片織成沒有縫兒的，所以被他們拈鬮。

主死時連唯一的衣物也被人奪去，祂出生時被布包裹着，死後埋葬時被細麻布包裹着，可算是最昂貴的「衣物」了（約十九 40）。

眾人悔改後問施洗約翰他們應該作什麼呢？他回答說有兩件衣裳的，就分給那沒有的（路三 11），意味着我們要如何對待那些比我們更困難的人，將身外物與別人分享，不必累積那穿不完的衣服、數十雙鞋子和無數可有可無的用品。事實上，舊約摩西律法早已命令放債的人要把衣服在日落前還給借貸的（出廿二 25-26；申廿四 13），使他在睡覺時蓋在身體，表示這個窮人身無一物，只有一件外衣為當頭。路廿 46 說文士好穿長衣遊行，這長衣是另外加上的一件外袍，顯示自己屬於尊貴階級，並非一般百姓可以穿的。

食

耶穌在世像普通人一樣，有肉身上的需要，整天工作會疲倦（路八 23），祂口渴，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求水來解渴（約四 7），祂在曠野 40 天受魔鬼的試探，祂餓了（太四）。可十一 12 記載祂早晨由伯大尼出來，餓了，想吃無花果樹上的果子，可惜這棵樹只有葉子卻沒有果子。祂以遵行神的道為食物（約四 34）。祂日以繼夜為天國的福音忙碌，連飯也顧不得吃（可三 20，六 31）。祂絕不會為自己吃什麼、喝什麼而掛慮，反而關心別人沒有食物充飢，例如在七個餅幾條魚的神蹟中，祂說這些百姓三天跟隨祂聽祂講道並沒有吃什麼（可八 2），怎可以讓他們餓着肚子回家去呢？

在復活之後祂在海邊向門徒顯現，知道他們整夜勞碌，連一尾魚也打不到，祂已為他們在岸邊預備了美味的燒烤魚和餅（約廿一 3,9）。四福音也記載祂多次參加筵席的事，使人誤會祂貪吃，不像施洗約翰只吃蝗蟲和野蜜。例如祂呼召馬太後與他的罪人朋友坐席（太九 10），又住在悔改後撒該的屋子，並且與他的罪人朋

友同吃筵席（路十九）、祂曾參加在迦拿的婚宴（約二），與人同樂；祂又多次被法利賽人邀請去赴他們的筵席，但他們只是惡意的要找祂的把柄，並非真誠以愛心招待祂（路十四 1；路七 36）。

當耶穌來到馬大、馬利亞和拉撒路家中，馬大忙個不停，但耶穌的一番話表示馬利亞已經「吃」了最好的一份（路十 42）。

住

耶穌降世爲人目的是傳揚天國的福音、拯救世人、爲世人贖罪，而祂傳道的對象是當時的以色列人，因爲自從他們被神在萬族中揀選爲祂的選民，要他們專心跟隨祂，遵守祂的誡命，使他們成爲萬族敬畏神的模範，可是選民卻陽奉陰違，只有外表的敬拜，內心卻遠離祂。耶穌在短短三年週遊各城各鄉，沒有固定以某一城鄉爲家，雖然偶爾回到生長地拿撒勒，但連祂的弟妹，也不歡迎他，甚至被鄉里驅逐出境（路四 29）。所以祂和門徒不單食無定時，也居無定所。

福音書記載不少神蹟是在迦百農所行的，明顯這是祂經常到和竭腳的地方。因爲彼得的岳母住在這城（可一 30）。祂經常到離耶路撒冷不遠的伯大尼探望馬大一家。也曾在撒該的家留宿（路十九 7）。最後晚餐是在耶路撒冷某一人家的客房舉行的。但耶穌卻經常在橄欖山上住宿及禱告（路廿一 37），所以祂的唯一外衣是晚上禦寒的被舖了。祂所到過的地方包括撒瑪利亞、迦拿、拿因、哥拉汛、伯賽大、外邦人的推羅等（可七 24），也走遍無數的鄉村，例如復活後去以馬忤斯。四福音沒有記載祂曾到出生地伯利恆。但耶穌說明「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路九 58）。祂連枕首的地方也沒有，表示祂根本沒有一個「地址」，更遑論有任何身外物，祂完全依賴愛神的信徒愛心的招待。

行

聖經記載耶穌出生不久被大希律追殺，結果約瑟一家要逃難到埃及，成爲政治難民（太二 13-23），這是耶穌離開猶大地最遠的一個地方了。祂由埃及回到拿撒勒，也是一次長途旅程；及後每年三次上耶路撒冷也算是長途跋涉。當祂出來傳道，都是步行的，三年多每天馬不停蹄地傳揚天國的福音；祂經常帶領十二門徒和一些婦女到各城各鄉去。所以他汗流滿面，風塵僕僕，筋疲力盡，但祂卻整天講道、醫病、行神蹟，根本沒有休息的時間，大清早便起來上山禱告，怪不得「祂無佳形美容」，雖然從事木匠十多年（不像施洗約翰出生於祭司家庭，並非勞動階級），有強健的體魄，但三年來如此日夜不停的工作，沒有休息，更要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五十三 3）。祂唯一一次以驢駒代步，記載在路十九章。

耶穌在世上三十多年的生活，實在是最簡樸不過了，除了沒有身外物之外，祂所用的都是借來的，例如進耶路撒冷騎的驢是借來的，在最後晚餐所用的客房，也是別人的，連死時埋葬的墳墓也是財主約瑟爲自己所預備的（約十九 38）。但祂卻盡了爲人長子的責任，在釘十字架時將母親交託門徒約翰（約十九 27）。

耶穌和彼得兩人合共要納一舍客勒、即太十七 27 所說的一塊錢的丁稅，也要從魚的口中拿上來。

我們或會說今天的時代怎可以和二千年前的相比，但從新約各卷書的記載，纏累我們的事古今如一。有人爲爭家產告上法庭、有人爲穀物太多而擴建更大的穀倉；有人經商賺了十倍、五倍、兩倍；有人游手好閒、有日勞，手停口停，有不義的管家，欺騙主人、有人爲子女謀求更好的職位、有人爭權奪利、屈枉正直、有人受到冤屈投訴無門。我們既然赤身而來、也必赤身而回，爲何要追求世俗人所嚮往的，爲自己增添很多煩惱，未能單單的仰望神的供應，忠心的愛神愛人呢？

小女子的心志

香港 小荷

列王紀上下記載了猶大國運的興衰——從所羅門王朝的興盛，至南北國分裂並先後滅亡，還記載了不少神人先知的事蹟。其中，以利亞和以利沙最為人熟悉。先知在那亂世中是神的代言人，他們轟轟烈烈地為神作見證。但是，除了神人先知外，還有一些小人物，他們雖名不經傳，卻對神忠心，默默地為神作見證。在列王紀下五章的「小女子」，就是其中一位值得我欣賞和效法的小人物！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因耶和華曾藉他使亞蘭人得勝；他又是大能的勇士，只是長了大痲瘋。先前亞蘭人成群地出去，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就服事乃縵的妻。他對主母說：『巴不得我主人去見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的大痲瘋。』乃縵進去，告訴他主人說，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王下五 1-4。

小女子的身世

從經文所見，小女子被亞蘭人擄到外地，並且被逼成為奴隸，去服侍當時視為不潔，更是自己國家仇敵的外邦人。雖然經文沒有交代小女子當時的情況，但我們可按常理來推論一下，小女子被擄並成為奴隸，可以想像她心情是難過的，在異地為奴的日子也不會好過。若是一般常人，應會自憐一番，嗟嘆自己生不逢時，埋怨國家因被外敵入侵，所以才遭此劫難；又繼而埋怨神，為何讓她有此遭遇；又或者她懷着一顆苦毒的心，看見乃縵患了

絕症，不但沒有半點憐憫之心，還可能暗自地對他的遭遇幸災樂禍！

小女子的香氣

若是小女子如以上所描述，就不會發生列王紀下第五章的事情了。她不但沒有在逆境中怨天尤人，反而能活出一個屬神的人應有的特質和生命力，使她的生命散發着一股屬靈的香氣。

小女子若是自憐又或是在埋怨神，她斷不會在主母面前，肯定地說出以利沙先知必能醫治乃縵的大痲瘋之事。雖然，聖經對小女子的着墨不多，但從她的說話可見她對神存有很大的信心，這相對於她的景況，這信心真顯得難能可貴啊！一個人在事事如意情況下，他很自然會信靠神，因為他並非面對逆境，沒有遇到一些衝擊信仰的事情，換句話來說：這人對神的信心，還未受過考驗及試練。正如魔鬼在神面前曾攻擊約伯說：「約伯敬畏神，豈是無故呢？你豈不是四面圈上籬笆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麼？他手所作的都蒙你賜福。……你且伸手，毀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棄掉你」（約伯記一章 9-11 節）。若信徒在困難中仍然持守所信之道，他對神的信心便是無偽了。

「於是乃縵下去，照著神人的話，在約但河裡沐浴七回；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他就潔淨了。乃縵帶著一切跟隨他的人，回到神人那裡，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王下五 14-15。

小女子的心志

以利沙相比於小女子，小女子的確是微小，先知所施展的神蹟，確是傳頌千古、直到今天。但是，在神的國度中，先知和小

女子同樣是重要，他們同樣被神使用。我們未必每一個都像傳道者，可以全時間事奉神，在眾信徒前宣講神的道。但我們卻可效法小女子，在我們的生活中去接觸和關心身邊有需要的人。我們對未信主的朋友，可向他們介紹信仰和傳福音；向主內的肢體分享在主裡的經歷，見證父神的信實，又或藉着禱告，在父神前記念肢體的需要。

盼望我們能像這小女子，在父神面前忠心活着，雖然是卑微和不顯眼，但深信這是父神所喜悅，亦同樣被神所使用。

* * * * *



1. 扔石頭往前之先，手中的石頭必須向後退，
「不幸」之事發生時，可能是「幸事」發生的前奏。
2. 強風使大樹往下更深扎根，
苦難使聖徒攀登峻嶺，與神更親。
3. 寶劍鋒由磨礪起，梅花香自苦寒來；
「賞·取」由神倍賜福（約伯記一 21），
「苦·榮」相繼天路開（耶穌·路廿四 26）。
4. 約瑟如果仍然穿著那件太子型的彩衣，他永遠不會有機會穿著法老所賜的宰相細麻衣；摩西如果仍然在埃及為王子，他永遠也不會看見紅海分左右。
5. 「轉過」你的另一邊臉來被人掌摑，
可能使那打你的人「轉向」基督。
6. 登高山旅行的人，不受平地塵埃騷擾；
在深海潛水的人，不受海面狂風影響；
靈命「高」「深」的基督徒，心靈永遠寧靜。

神的恩典

美國 顧紅薇

2011年六月我從中國乘飛機移民去美國。在下機之前，有一位陌生人留下一張福音單張給我，並說會為我禱告，在單張上留了她的電話。到美國之後，總算安定下來，偶然看到那素不相識的人留下的單張，於是就致電給那位孫姊妹，她從很遠的地方駕車來探我，後來成了好朋友。在這一段日子，她介紹在我家附近的弟兄姊妹給我認識，在異邦找到這麼熱心的朋友，實在被他們的愛心所感動，於是不久我也決志信主並且接受洗禮。

在我懷孕的一段日子，身體不舒服，由於丈夫在中國工作，弟兄姊妹常為我禱告，鼓勵我，幫助我。在生產的那一天，我突然發高熱，心跳很厲害。那刻，我告訴一位弟兄我的情況，他立刻放下工作，送我進醫院，當時，醫生看見我的情況，告訴我說如果我遲來一小時，我和小孩性命難保，需要立刻動手術，並且要留在深切治療部。當時弟兄姊妹 24 小時輪流照顧我三天。

出院之後有一位護士姊妹接我到她家，直到我自己能夠回家照顧自己。由於在這一段日子，丈夫要等他的父母取得簽證才能來，故我產後兩週，他才能到達美國。他們看見這一班從未認識的朋友對我的愛心，也受感動決定去參加教會的聚會，認識主。

在人看來，這一切都是巧合，但一切都有神的安排，因為沒有教會的弟兄姊妹，我不會認識神，也不可能平安生下孩子。我真是身體和靈魂都得到拯救。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感謝神。

行傳在今天

香港 杜崇基牧師

徒一 8, 二十八 23-24, 30-31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徒二十八 31。

照著復活之主的計劃，使徒在耶路撒冷、猶太、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主的工，為主作見證（一 8）。路加敘述了這個從耶路撒冷向羅馬進展的運動，它到二十八章告一段落。最後兩節經文（二十八 30-31）並非行傳的結束。使徒行傳給我們有以下的啓迪。

一 傳福音的難處

^{28:23}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有許多人到他的寓處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論這事，證明神國的道，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以耶穌的事勸勉他們。²⁴他所說的話，有信的，有不信的。

保羅帶著捆鎖，遇上船難，經過許多試煉，終於到達羅馬，實現了在羅馬傳福音的願望。雖然他希望走一條較容易的路，但是他知道這是神莫大的恩典，讓他在羅馬與信徒會面，並在這個大城市裡向猶太人和外邦人傳福音。保羅引用舊約聖經來教導猶太人，告訴他們，耶穌就是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徒二十八 24 說他傳講的信息，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單單不接受他的話更強烈，表示正面拒絕）。

初期教會出現了不少令人不安的事件，例如第五章亞拿尼亞與撒非喇欺哄聖靈而當場暴斃、第七章司提反的殉道、甚至第八

章記載行邪術的西門似乎留下一個疑團給讀者，對我們今天強調「因信稱義」的信徒一個很大的反省：是的，福音不是對所有人都是「幸福」的。如果福音只叫人變好的話，豈不是「好人」(或自以為好人的)就無「需要」接受嗎？傳福音者確如不信的猶太人所說的，保羅、西拉等基督徒是「那些擾亂天下的人。」我們要反省自己傳福音時是否會「避重就輕」，只講信主的好處而不提作門徒的代價？

二 認識聖靈的工作

1 **聖靈充滿是一個信徒應有的表現**：在使徒行傳六章，教會要選出七個人出來負責管理飯食事務的工作時，這些候選人的資格為：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及智慧充足。「被聖靈充滿」既是當時一個教會領袖候選的資格，這必定是一個在生活上，其他人可以引證的生命質素，正如「有好名聲」及「智慧充足」可以被其他人在生活上見證的一樣。

2 **聖靈充滿使人有力量去完成祂的託付**：在十五次提到聖靈充滿的經文中，最奇妙的一節是天使預言施洗約翰在他母親以利沙伯的腹中，就要被聖靈充滿（路一 15）。胎兒如何被聖靈充滿，也許我們不可能完全明白，但似乎這是指因為神要揀選他作基督的先鋒，所以自小就保護他，給他力量去完成這個託付。另一處要注意的經文，是聖經中唯一一次形容耶穌基督被聖靈充滿，路加福音說：「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回來，聖靈引祂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四 1），祂就有能力開始祂傳道的工作。當保羅悔改歸主時，主的僕人亞拿尼亞給他接手，叫他以後作外邦人的使徒，聖經說：「亞拿尼亞來是要叫保羅被聖靈充滿」（徒九 17），使他能向外邦人傳福音。

3 **聖靈充滿使人有力量面對挑戰**：保羅雖然在悔改時已被聖靈充滿，但當他第一次旅行佈道時，他遇上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他，那時神加給他力量，使他「被聖靈充滿」（徒十三9），有權柄斥責以呂馬。這些例子，都說明一個信徒在面對特殊處境時，聖靈充滿他，給他力量去應付及勝過那挑戰。

有信徒問：「說方言今天仍是基督徒被聖靈充滿的記號嗎？」主要是因為當時乃教會的初期，使徒的根基尚在建立。當福音要進入一個新階段(五旬節聖靈降臨)或一個新的群體時(哥尼流家人都是外邦人；以弗所門徒未認識聖靈，只受過約翰悔改洗禮)，方言是聖靈作工一個記號。但今天卻沒有「說方言」的必要，去証實聖靈的工作，因教會已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建造起來了。

三 福音不可能停在我手 (十三至二十八章：保羅及其同工的見証) ^{28:30}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³¹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與保羅同鎖在一起的士兵大概每六小時換班一次，因此他們也有機會「被逼」聽保羅和別人談道、教導和禱告的內容。難怪連禁卒中也有人信了主（門一13）！保羅在軟禁期間，不僅向猶太人講論福音，還寫了“監獄書信”。使徒行傳記載保羅在不同處境下為所信的福音勇作見証：二十二章對千夫長，二十四章對腓力斯，二十六章對亞基帕。彷彿路加要向其受書人提阿非羅(徒一1，路一1-3)特別解釋羅馬政權應如何理解這個從猶太教分別出來「信耶穌」的基督徒。

傳統上說保羅經過兩年軟禁後獲釋，開始踏上第四次佈道旅程。為甚麼使徒行傳就在這裡結束？這卷書不是關於保羅的生

平，而是關於福音的傳播。現在，福音已經傳開，並在貿易和政治中心奠定了基礎，福音最終會傳遍整個世界。

徒二十八 31 說：放膽傳講神國的道，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英國司徒德牧師指出：路加福音以福音可以傳到萬邦為結束，使徒行傳也以將福音從羅馬能輻射世界為結束。使徒行傳最後四個希臘文字是：μ ε τ ἄ π ἄ σ η ς π α ρ ρ η σ ί α ς ἄ κ ω λ ύ τ ω ς “放膽” with all boldness “無人能禁止” without hindrance (akolutos) 作為全書總結：「與神同工，無懼艱辛，必能得勝，福音必能傳到地極。」

你是否知道教會有一群兄姊參加「佈道」的行列？你可以如何配合支援他們呢？介紹未信的親友，讓佈道隊可以跟他們分享全備的福音呢？

結論

路加不僅寫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記載初期教會的歷史，他更勉勵教會在每一個世代都要忠於主道，把福音傳遍普天下。使徒行傳記載了基督教教會的歷史，以及它不斷擴張的情況。在西方世界當時最有影響力的城市：耶路撒冷、安提阿、以弗所和羅馬奠定了基礎。所有工作都是由聖靈在所有人——商人、旅客、奴隸、獄卒、教會領袖、男人、婦女、外邦人、猶太人、富人、窮人的生命中引發出來的。世世代代以來，許多信仰上的無名英雄繼續順服聖靈，以耶穌基督的信息來改變世界。今日，我們也可以作無名英雄，繼續把福音傳遍世界。（作者乃基督教迦密村潮人生命堂主任牧師）

神用印印了我們，如何解釋？

(林後一章 22 節)

新約聖經中有多次提及「印」或「印記」，當然是一種抽象的意義，但有過去歷史及當時民間習慣為背景。

遠在古時，埃及與巴比倫國即已用印，埃及的法老曾把有印的金戒指戴在約瑟手上，表示約瑟在埃及國為「第二」，有絕大的權力（創四十一章 42 節）。希伯來人很早已懂得用印，猶大把印交給偽裝妓女的他瑪以作「當頭」（創三十八章 17-18 節）。耶洗別曾妄用亞哈的王印宣告拿伯為有罪（王上二十一章 7-10 節）。波斯王亞哈隨魯用戒指蓋印在御旨文告上，表示不能更改（斯三章 12 節，八章 8-10 節）。



古埃及王之印 The Name Beit-shean in hieroglyphic script,
copied from the stela of Seti the First (1318 B.C.)

在新約也有不少有關用印的事。神為信耶穌的人印上印（約三章 33 節），耶穌宣佈父神印證了祂（約六章 27 節），表示真實無訛。保羅帶捐款到耶路撒冷，在這「善果上蓋印」（羅十五章 28 節「交付明白」一語的原文），表示手續清楚。保羅說哥林多信徒是他作使徒的印證（林前九章 2 節），然後，在別的书信提及聖靈是信徒的印記（弗一章 13 節），但又說信徒受了聖靈的印記（弗四章 30 節），顯然這兩者有不同的涵義。在哥林多後書這裏則說，印了我們與賜聖靈在我們心裏是兩件事。關於這事有不同解釋如下：

當時以色列人對於印記的用途與類別，最少分三種：

一、是宗教的印記。猶太人出生後，八日即由父親為他行割禮，受割禮後，嬰兒在滿了潔淨的日子四十天（利十二章 2-4 節），

父親即帶他上聖殿獻與主，同時被祭司檢驗，並發給一張有印章的證書，表示該嬰兒已完成「宗教律」的手續。因此有人解釋「聖靈是信徒的印證」指「洗禮歸主」而言（參羅四章 11 節，亞伯拉罕的印證）。

二、是主人的印記。羅馬為主人者，當購入一個奴僕或僱請一位終身管家時，主人即與奴僕或管家到廟裏去，在奴僕或管家的左臂上蓋上有主人名字的烙印。蓋上之後，烙印終身存在，表示這奴僕或管家是屬於該主人的，因此他們無法逃脫離開主人他去，誰也不能收留或把他搶去。保羅在監獄中可能與那逃走的奴僕阿尼西母同囚在一處，保羅看見阿尼西母手臂上的烙印，赫然是他的好友腓利門的，因此帶領阿尼西母信耶穌，而且保送他回到主人那裏去，便是這個緣故。

保羅對加拉太人說：「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加六 17），表示保羅的主人是耶穌。基督徒信主後，神在信徒身上蓋上一個隱形的印記，表示他是屬耶穌的，因此誰也不能從天父與耶穌手中把一個基督徒奪去（約十 28-29）。得救的基督徒在聖靈的保守之下不會離開「永生的領域」（參提後二 19；啓七 2-3）。

三、是保證與保密的印記。羅馬帝國的商人運貨物出口時均在貨物上「封印」，只有購買人有權「開封」。當主耶穌被埋葬在墳墓中時，羅馬政府的代表彼拉多在墓門外加封，並且用兵丁把守，除彼拉多外，無人能揭封，因封上有彼拉多的名。啓示錄亦提及封印的書卷（五章）。

基督徒信耶穌之後，神即在他們心靈中加印，亦有保證與保密二意在內。這封印即聖靈，一個人信耶穌之後，聖靈即進入他心中作保證的印記云。

但亦有解經家認為聖靈給予信徒的各種恩賜，乃是聖靈的印記云。以上各說，均有人採用，而第二、三解則較多人接受。

讓我照耀你

腓立比書二章 12-16 節

香港 黃昭杰傳道

今天電燈的使用很方便，開了便燈火通明。要是一件寶貴的物品意外地跌在床底下，相信你會拿電筒來嘗試照耀床底下，如果找來的電筒電力不足，只能發出微弱的光線，光線不夠照明床底下，你心情會如何？你認為那電筒有否發揮其應有功能？

神要我們成為明亮的光體，照耀這個世代，因為現在是「彎曲悖謬」的世代。腓立比書二章 15 節教導「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耶穌說「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太十七 17），不信與悖謬連在一起。「彎曲」是「正直」的相反。在這「不信神」的世代，是非難分；不相信權威，尤其是聖經權威；虛偽做假；性泛濫；缺乏愛心等。不要以為自己年輕或年長，起不到什麼作用；神一樣會興起你，使用你去見證神，尤其是在你們所屬的年齡層，那就是你的「世代」。

我們在這世代也要將神的真善美表現出來，就如上古時代，挪亞按照神的吩咐，面對恥笑、逼迫，堅持製造方舟，結果救了全家。耶穌吩咐「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我們要有勇氣作神要我們做的事情，順服神的命令。我們應該作什麼？

1. 建立正面的生命態度～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腓二 14)，保羅以反面行為開始，教導我們不要發怨言及不起爭論。「發怨言」是指抱怨，發牢騷；成長中，你有沒有曾經埋怨、回嘴呢？可能埋怨不夠零用錢、功課太多、要做家務；又埋怨父母偏心、上司不公、同事不好等等。「起爭論」是指辯駁，就如兒時做錯事情時，與父母、老師辯駁。這兩件事情都是以負面的態度和方法去面對問題，這種態度是「不作自我檢討，不知錯、不認錯」，並將責任推卸在別人身上。這些都是保羅教導我們不要做的。

經文的上文，保羅針對腓立比教會的內部問題，就是他們肢體之間的相交問題；所以在教會中或團契內，弟兄姊妹之間不要落在彼此「發怨言、起爭論」當中。

那麼正面的生命態度是什麼？腓二 15 指出，信徒應活出「無可指摘、誠實無偽」的生命，因為這樣的生命，才能在悖謬世代中強烈地「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異於不信的世人。這裡的「無可指摘」是指在眾人面前沒有可指摘之事；並非指在神面前沒有犯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沒有人在神面前是無罪或無可指摘的。「誠實無偽」是指內在品格的純正，原文是有「不含雜質」之意；就是信徒內心不應摻雜著任何邪惡或詭詐，因此新譯本譯作「純真無邪」。

當我們犯了法，自然應該被指摘，例如：偷竊、欺詐、吸毒等。此外，有好些事情雖不是犯法，但仍會被眾人指摘。我們內心是有良知的，知道什麼事情是錯的，但有時以為沒有人知道，可能會明知故犯。如網上非法下載及翻牆行為，我們就可以為所欲為嗎？神希望我們活出「無可指摘、純真無邪」的生命，就是

沒有詭詐的生命，亦不怕將做過的事情公開。如果我們常常存著「所做之事會被公開」的心態，就不會做不光彩的事了。「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提後二 22)，神要求我們追求正面的生命成長，做個正直的人，心思純潔，建立正面的屬靈品格。

2.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

我們如做了美事，應該表揚，讓其他人知道和欣賞；好像奧運會比賽，選手摘冠時，會有公開頒獎，還會高奏國歌。

腓二 12-13 指出，是神幫助我們成為「無可指摘」的人，我們不是憑自己力量，乃是神感動我們相信和跟隨耶穌。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孽，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恩（腓二 5-8）。信徒以信心和順服的態度來持守耶穌基督的福音，這就是「作成得救的工夫」（二 12），或新譯本中「作成自己的救恩」的意思。我們的責任是堅持地順服神，藉著聖潔的生活，堅守那已得著的救恩，就可以在天堂與主永遠同在。

我們既得著神賜予的新生命，就應該「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6），新譯本譯作「把生命的道顯揚出來」，好使世人知道神的作為和福音的美好。腓二 15 指出，我們為主作見證，不要馬馬虎虎、光說不做，而是在彎曲悖謬的世代中作明光照耀，新譯本譯作「在這世代中發光，好像天上的光體一樣」。保羅吩咐信徒要將新生命彰顯出來，好像在黑暗之處發出光芒一樣。我們或許聽過力克·胡哲和杏林子（劉俠）的見證，他們是生命鬥士，身體雖有限制，卻鼓舞無數孤寂無望的心靈，這是因為力克和劉姊妹因信耶穌，得著福音的大能，生命得到改變。這新生命是基於神所賜，亦是因順服神、持守神的道而茁壯成長。世人確實可以看

見基督徒的生命是與別不同。當然我們要反省，給世人觀看的是美善的生命，還是比世人更不堪的生命？

「世代」所指的是世人或眾人。然而不同的年齡層會產生獨特的文化，有說三年便是一個世代。聖經吩咐我們在世代中將生命顯露出來，亦是說我們與自己的同輩為主作見證，活出與世人不一樣的生命。如果信徒能夠在自己相同背景的群體中作見證，更加有效。而不是單倚賴傳道人或有名氣的基督徒作見證，如能見到你的生命見證豈不更加震撼、更有說服力麼？如果你是年青信徒，不要放棄這個使命，成年信徒不能代替你們的；如果放棄，就是虧欠了神。有著耶穌的幫助，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切勿輕看自己的能力。

相信耶穌，我們得著新生命。神希望這新生命能夠在充滿罪惡的世代中作見證。我們要避免如世人般常以發怨言、起爭論來待人處事，反倒要追求「無可指摘、純真無邪」的生活態度。求主幫助我們建立正面的態度，常存「行事為人能公開、事無不可對人言」的心態，持之以行，就能在自己的新生活圈子中，把基督生命的道顯揚出來，像明亮的光體照耀四周。讓我們一同為主基督照耀他人。

* * * * *

天人
幽默

十誠

佚名

主日學老師正在對一班五六歲的兒童解釋十誠。講完「孝敬父母」之後，她問：「有沒有一條誠命教導我們如何對待自己的兄弟姐妹？」

後排一把小聲音說：「不可殺人。」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

紐西蘭 蔡訓生

施洗約翰出生前，天使向他的父親撒迦利亞預言說：「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前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加福音一 16-17）。

聖經記載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的衣着、食物、刻苦、順服、和不畏強權地去宣講神的話，確是十分相似的。以利亞的心志在於他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十九 10），神吩咐他去基立溪旁、去撒勒法、去見亞哈等，他從不推辭，立刻動身。施洗約翰也是立刻順從神的差遣，傳天國的福音（路三 2-3）。他們都得到民眾的尊重，也帶來信仰的復興。以利亞的事奉中伴隨着很多神蹟，施洗約翰的事奉中卻沒有神蹟（約十 41）；新約評述以利亞的禱告大有果效，但新約只有談到施洗約翰教門徒禱告。以利亞乘旋風昇天，而施洗約翰被希律斬首。以利亞和施洗約翰，確有很多不同的地方。那麼，施洗約翰怎麼樣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呢？

大部份的英文聖經譯本，例如 NIV，都把「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譯作 "in the spirit and power of Elijah"，異於和合本的「必有」。英譯的意思是，施洗約翰帶着或具有類似以利亞的心志能力那樣的光景。和合本譯原文的 "spirit" 為「心志」。新譯本和漢語聖經新約都把 "spirit" 譯作「靈」。漢語聖經的註腳指出，「原文的字眼不單指『以利亞的心志』，更可指『在以利亞身上運行和工作的聖靈』，即聖靈在以利亞和約翰身上達到相同的目的，故宜直譯」。那麼，神在以利亞和施洗約翰身上，到底達到甚麼相同的目的呢？

詩篇六十二篇 11 節說：「能力都屬乎神」。在整本聖經中，從

來沒有一個人本身可以具有能力，或憑他個人的意志可以行神蹟。其實在列王紀上，聖經處處都有提示，以利亞事奉中的神蹟全部是神自己的作為。以利亞在西頓的撒勒法之寡婦家中，「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裡的油也不缺短」；這不是以利亞行的神蹟，故此也不是他的能力，那只是以利亞宣告神的話（王上十七 14）。寡婦兒子的復活，是耶和華應允了他的禱告（王上十七 22）。以利亞在迦密山上，試先知之真偽時，以利亞禱告後，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裡的水（王上十八 38）。起先，以色列眾人，對應當順服巴力抑或歸向神，態度是模稜兩可的（王上十八 21）。在神降火後，眾人歸向神，且除盡巴力的先知（王上十八 39-40）。這一切都是神的作為，也證明是聖靈在以利亞身上工作的果效。

在王上十七 1，以利亞宣告說：「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不下雨」。他是為神而宣告，不是他憑個人的意志去禱告，因王上十八 1 告訴我們，在神決定要降雨在地上後，以利亞才上迦密山宣告，然後天才降下大雨。新約的雅各回顧以利亞在降雨與否的事上，他指出以利亞與我們是一樣性情的人，重要的是他的禱告大有功效。雅五 16 “*The effective prayer of a righteous man can accomplish much*”(NASB)。禱告大有功效的原因，是以利亞恆切禱告，與神同心，求神成就祂所要做的。

以利亞的事奉確實帶着能力，這能力是神的，並非以利亞的，神使人心回轉歸向祂。亞哈害拿伯的命，謀取他的葡萄園，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向亞哈宣告審判。亞哈視以利亞為仇敵，但這次先知的事奉帶着巨大的能力——亞哈因神的話而自卑（王上二十一 27）。亞哈的自卑觸動耶和華的心，以致決定亞哈還在世的時候不

降所定的禍。因此，這次宣講神的話，帶來亞哈心意的改變，是悔改，是心意轉向神的結果，大大有能力。

從列王紀上和路加福音的記載，施洗約翰有以利亞的能力，在於宣講神的話，以致人心悔改歸向神，預備人的心接受救主。路一 17 說「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的時候，同一節聖經，是說這心志能力，是叫人心「轉向」或是「轉從」，即是施洗約翰事奉的標誌：叫人「悔改」。施洗約翰的一生，是要主旺己微（約三 30）。以利亞（和摩西），在高山上與主耶穌說話之間，就被雲彩所遮蓋（太十七 5）。最後，門徒們「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施洗約翰和以利亞的心志能力，彰顯在他們的事奉中，不是使己可誇、人可羨，而是爲了要指向基督。

* * * * *

人生
百態

信 耶 穌

佚名

一位 85 歲的婦人往超級市場購物之後，準備上車時有一位青年人用手槍指著她，強逼她上車，將車匙交給青年人。這位長者勇敢的對年青人說：「你可以殺死我，我不懼怕，因爲我上天堂，你若不悔改，你下地獄，耶穌就坐在我這部車上。」那青年人看見這位長者非常慎靜，一點不懼怕，他呆了一陣，也被她的話嚇了一跳，於是把車匙交還，趕快逃走了。

你看這位老信徒對神有多麼大的信心，甚至向那位劫車的人勇敢的傳福音；她的智慧和勇敢救了她，她亦借這機會向他傳福音，如果我們認定我們所信的是真實，我們才有膽量說這一番話。

219 期 目錄

- 01 四福音手冊 / 蘇佐揚
06 駁阿皮安 / 約瑟夫
10 「一快」與「二慢」 / 慎勇
14 「野地」與「田間」 / 編輯部
18 僕人儆醒與軍人儆醒 / 蘇佐揚
19 真哪噠香膏 / 蘇佐揚
20 苦海風浪 / 蘇佐揚
22 能量(靈糧)的轉化和利用 / 陳永康
25 二十世紀中國基督教的本土化(四) / 李金強
28 簡樸的主耶穌 / 蘇美靈
32 小女子的心志 / 小荷
35 神的恩典 / 顧紅薇
36 行傳在今天 / 杜崇基
40 聖經難題:神用印印了我們,如何解釋?
42 讓我照耀你 / 黃昭杰
46 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 / 蔡訓生



封面圖由 I & S Gifts & Souvenirs 提供,謹此致謝

天人社自從 1937 年在山東滕縣創辦以來,除了定期出版季刊《天人之聲》之外,還出版了五十多種屬靈書籍、天人短歌、天人聖歌、錄音帶,和鐳射唱片(請參閱信封底刊出的出版物)。

讀者除了可以郵購各種書籍之外,亦可親臨本社選購。

奉獻或購書:支票抬頭請寫明「環球佈道會有限公司」

或 WORLD-WIDE EVANGELISTIC MISSION LTD.

可直接存入香港恒生銀行戶口:366-041127-001

地址:九龍紅磡寶其利街 2G 黃埔唐樓 A 座 1408 室(電梯按 13 字樓)

通訊地址:香港尖沙咀郵箱 95421 號 電郵:weml@weml.org.hk

電話:23637013 (電話與傳真同用一機,請耐心等待鈴聲)

傳真:23307379 辦公時間:禮拜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